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39號

原　　告　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穆青雲

訴訟代理人　吳紹貴律師

　　黃啟翔律師

　　陳建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呂宜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